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優揚國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莊雀

代　理　人　蘇奕全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本院108 年度破字第16號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2 月4 日本院108 年度破字第16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 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，則本件應徵抗告費1 千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